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立案受理罪犯安利军、杜顺国、段书国、范少良、冯宝童、耿伟红、鞠明志、康文台、马云康、孙鑫、王利宾、赵聪彬、郑学鹏、焦子龙、路亚男、王永刚、殷书维、韩久虎、黄延强、黄自立、李腾远、李志桃、刘革命、马军辉、米玺龙、邵晓楠、杨伟、杨阳、张录召、赵学磊、朱威、陈建潮、陈磊、蒋彬彬、刘保廷、张鹏硕、郑利辉、杜少磊、梁军伟、刘文件、乔文森、郭党伟、刘昌明、刘恒尧、牛学东、于天、赵欢欢、闫永祥、常军平、翟永鲲、匡哲、李德涛、梁昌友、刘子铭、王博、张红坡、蔡金光、杜兆朋、贾志立、焦会明、李家旺、申海新、吴德贵、谢立帅、要运祥、岳朝阳、周振伟、杜社林、韩高丰、胡春杰、李涛、刘庆华、宋玉鑫、王兴鹏、魏瑞阳、杨立朋、张洋、张银斗、韩志强、何伟、李小明、李志轩、梅杰、王振江、魏月贤、袁治宙、甄彦南、任文涛、王书强、吴会来、代小俊、付竞武、郭会军、侯书印、黄雪豹、李鹏、梁玉、庞少雄、彭亚超、温卫国、徐鹏、尹全乐、陈涛、陈云、李冬冬、林帅、马少鹏、杨宏伟、曹绪亮、李灿城、李磊、梁剑坡、刘亚微、苏素省、王盼松、张军涛、方俊林、刘晓朋、王向阳、王尹驰、臧晓峰、扈立明、耿利宪、高军芳、王保林、薛冲、张书江、张晓忠、郑爱强、戴亚辉、卢丽超、申晓雄、王小军、朱津、陈国林、崔桂强、耿德法、何丙华、

李海祥、李路平、王宝军、王伟、宣福臣、尹孟国、张士达、李利松、杨洁男共 147 人减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205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 191 号

附：147 名罪犯减刑建议书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